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延期)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柏寧宴會廳V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i) Broad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Broadlink」)、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 (「Kingspot」)、Alliance Elegant Limited、Bidfast Investment Limited及瑞泓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i) Broadlink之現有股東，即關鴻亮先生、秦春先生、王建昌先生、康秀娟女士、張維民先生、范宜女士、袁光林先生、張真山先生及鄧輝先生；(iii)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MIG」，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2))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i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iv) MIG就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新寶」)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截至買賣協議完成時之新寶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Kingspot(即賣方之一)將出售其於銷售股份之全部權益(佔新寶已發行股本約22.66%))，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1)所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宜。」

(2) 「動議

- (a) 根據已獲批准上述第(1)項決議案，謹此授權及批准Kingspot不時行使其持有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0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部份或全部轉換權，惟以有關轉換（與該轉換前12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之MIG股本中任何已發行股份累加）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或較低類別的須予披露交易為限；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2)所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彼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季貴榮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鏞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